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時謙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四年度刑移調字第四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甲○○及鍾○倫（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行為時係少年，所涉妨害秩序等部分，業由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護字第500號審結）於民國110年9月1日4、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桃園三民店對面之酒吧，與丙○○因細故而起口角爭執，甲○○知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發生衝突，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仍與鍾○倫夥同不詳之數人，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1)日7時30分許，駕車至屬公共場所之上址麥當勞騎樓，並分別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兇器之鋁棒、木條毆打丙○○，致丙○○受有頭部外傷、右側頭皮挫瘀傷、右外耳挫瘀傷並撕裂傷1公分、左後上背挫傷紅腫、左肩及左上臂挫傷、左肘挫瘀傷並擦傷

之傷害，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寧。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為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少年鍾○倫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同案被告吳旻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鍾采茱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吳餘晃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畫面暨翻攝照片及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6月19日敏總(醫)字第1120002860號函附之病歷資料暨傷勢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按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查被告持鋁棒以遂行本案妨害秩序犯行，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少連偵卷第25、162頁），而鋁棒質地堅硬，如持以向人揮擊，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具，屬兇器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

01 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
02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妨害
03 秩序罪處斷。

04 (三)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
05 合犯，並因各聚集者所為參與行為或程度未盡相同，乃依其
06 實際參與行為、情節，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
07 之行為態樣，而異其刑罰。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08 勢之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
09 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故
10 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11 共犯之規定，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
13 少年鍾○倫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人就上開公然聚眾
14 施強暴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一)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為分則加重，惟其「法律效
17 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
18 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授權事實審
19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44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少年鍾○倫夥同不詳之
21 數人一同參與，雖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
22 安之感受，然並未波及告訴人以外之其他民眾之人身、財物
23 而實際上造成損害，應認被告人實施手段尚知節制，並無致
24 危險程度難以控制之情形，所為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之危害程
25 度並無顯著擴大、提升現象，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26 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27 稽（見訴字卷第201至202頁），尚見悔意，本院綜核上情，
28 認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9 (二)被告於案發時係成年人，與其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30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鍾○倫，於行為時僅係年滿17歲少年，
31 有渠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佐。惟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固不以該行為人具有確定故意而明知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行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知道鍾○倫的實際年齡、不知道是少年等語（見訴字卷第26、100頁），而鍾○倫於案發當時已年滿17歲，而與18歲之年齡差距甚為有限，被告能否從鍾○倫之外表察覺其係未滿18歲少年，實非無疑；此外，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知悉鍾○倫之實際年齡，或預見鍾○倫為少年，仍有與其共同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三)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本刑，無論首謀或下手實施強暴者，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而被告所為漠視國家禁制之規定，亦影響社會治安及秩序，固有不該；惟衡以被告為上開犯行之際，係一時氣憤、輕估後果以致觸蹈法網，而非長期預謀犯案，且其於犯後終能坦認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已履行部分賠償金額（見訴字卷第199至202頁訊問筆錄、調解筆錄），犯後態度尚可；參以本案行為持續時間非長，雙方衝突亦未外溢造成其他人之危害，對公共秩序

01 及人民安寧之危害並非嚴重，足認被告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
02 均非至惡重大，縱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仍未免
03 予人法律規定過於苛酷之感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04 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
05 罪，俾免失之嚴苛。

06 四、科刑部分：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
08 因細故竟持鋁棒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身軀致傷，造成公眾或他
09 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妨害社會秩序，且對告訴人身體法益
10 造成實害，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與告
11 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部分調解內容，業如前述。參以被告
1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自陳之
13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72
1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緩刑之說明：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
18 失慮觸犯刑章，犯後坦認犯行，於114年1月21日本院調解期
19 日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當庭已先為給付12,000元，並表
20 示將依調解條件履行剩餘款項等情，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
21 程序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
2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3 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緩刑宣告，得斟酌命
24 向告訴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預
25 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院為促使被告能確實從本案記取教訓，爰依
27 上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
28 履行賠償義務；另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
29 故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
30 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
31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查被告用以妨害秩序犯行之鋁棒，雖為其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該棒球棍現仍存在，且非違禁物，無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張建偉、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